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政策依据 | 征收对象 | 收费标准 | 执收单位 | 备  注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 | 教育部门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4〕33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4〕1705 | 学费征收对象为在园幼儿 | 保教费、伙食费、点心费 | 实验幼儿园，第一、二、三幼儿园 |  |
|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 | 教育部门 | 豫财预外字〔1998〕23号，豫价费字〔1998〕269号，豫计收费〔2003〕1286号，豫政法〔2005〕49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967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4〕1730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，宛价【2016】6号，宛发改收费【2021】528号 | 学费征收对象为在校学生、住宿费征收对象为在校住宿学生 |  | 一高中，五高中，三高中 |  |
|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 | 教育部门 | 豫教财字〔1998〕61号，豫价费字〔1998〕269号，豫财教〔2010〕13号，豫财教〔2010〕350号 | 学费征收对象为在校学生、住宿费征收对象为在校住宿学生 | 免收学费 | 方城县职业技术学校 |  |
| 高等学校（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| 教育部门 | 财教〔2013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，豫发改办〔2004〕23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4〕1695号，豫教财〔2006〕148号，豫教财〔2007〕74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，豫财预外字〔2000〕19号，豫价收费〔2000〕13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2169号 | 学费征收对象为与南阳师院联合办学的五年制大专学生、住宿费为在校住宿学生 |  |  |  |
|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| 公安部门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 |  |  | 公安局 |  |
| (1)因私护照（含护照贴纸加注） | 公安部门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 | 内地居民 | 首次120／本，补换发120／本，护照20／项 | 公安局 |  |
| (2)往来（含前往）港澳通行证（含签注） | 公安部门 | 豫计收费〔2002〕1056号 | 内地居民 | 首次60／本，一次有效签注15／人，二次有效签注30／人，多次有效签注80／人，一年（不含）以上两年（含）以下多次有效签注120／人，两年以上三年（不含）以下多次有效签注160／人，长期以上（三年以上，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240／人。 | 公安局 |  |
| (3)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（含签注） | 公安部门 | 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 | 内地居民 | 首次80／证，一次有效签注15／人，多次有效签注80／人 | 公安局 |  |
|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 | 公安部门 | 豫价费字〔1994〕215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6〕33号，豫价费字〔1996〕11号，豫财综〔1994〕90号 | 辖区居民 | 城镇6／本，农村4／本 | 公安局 |  |
|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| 公安部门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豫发改价格〔2004〕82号，豫财综〔2004〕22号，豫财办行〔2006〕39号，豫财办综〔2007〕39号 | 辖区居民 | 申领、换领20／证，丢失补领、损坏换领40／证 | 公安局 | 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|
|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| 公安部门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1128号 | 常住人口 | 汽车大、小、教练、实验汽车反光号牌100／副；摩托车（二、三轮、轻便摩托车）反光号牌35／副；挂车反光号牌50／副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40／副；机动车临时号牌5／张；机动车喷字放大号反光40／次，不反光20／次。 | 交警队 |  |
|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 | 公安部门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1128号 | 常住人口 | 机动车行驶证费10／证，临时行驶证费10／证，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／证，驾驶证工本费10／证 | 交警队 |  |
|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收费 | 公安部门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1128号 | 常住人口 | 1、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／人；  2、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200／人，D型、E型50／人； 3、道路驾驶技能考试C型150／人，D型、E型60／人。 | 交警队 |  |
| 殡葬收费 | 民政部门 | 豫价费字〔1993〕68号，豫财综〔1993〕27号,豫发改价调〔2015〕835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639号 | 丧事承办人 | 1.遗体接运费200元（单程）2.抬尸费50元/具3.尸体停放费一般30元/天、冷藏7天内50元/天、超过7天100元/天、特殊尸体80元/天4.火化费280元/具5.骨灰寄存5元/月6.装灰服务10元/具7.花圈租赁5元/个.次8.追悼厅200元/次（含告别台、哀乐 ）9.休息室20元/次（含电扇、茶水）10.瞻仰棺100元/次11.电子屏50元/次12.祭拜垫10元/次.个13.消毒10元/具14.尸体防腐袋50元/条15.白花租赁0.1元/个16.一般整容30元/具；腐烂、碎尸等特殊尸体的整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17.黑纱20元18.吊唁设灵堂：房间200元/间.天、 服务费100元/天（含卫生处理费、茶水)、冷藏棺租赁100元/天  | 殡仪馆 | 1.殡仪车到达接尸地点后，半小时内不另收费；超过半小时的，每半小时加收20元，跨市、地的运尸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。2.传染病尸体（以医院证明或死亡证明为准）加倍收费，丧户自己抬尸的不再收费，腐烂、碎尸等特殊尸体的收殓收费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。3.不满16岁的尸体火化费减半 |
| 土地复垦费 | 自然资源部门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126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 | 用地单位 | 1、集体、个人企业1.3-1.8元/吨  2、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7-9元/平方米  3、排放粉煤灰、煤歼石、选矿、尾沙、冶炼矿渣等4元/平方米 4、废弃的建筑物、水利工程、铁路用地、公路用地以及停止和迁移的企业用地4.5元/平方米 | 自然资源局 |  |
| 不动产登记费 | 自然资源部门 | 《物权法》，豫财综〔2016〕61号 | 个人和企业 | 1、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。2、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550元。3、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，每本证书10元。 | 自然资源局 |  |
| 耕地开垦费 | 自然资源部门 | 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财综〔2004〕106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 | 1.用地单位2.从出让收入中提取 | 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：1、占用望天田的9元/平方米 2、占用旱地的11元/平方米、占用水浇地、灌溉、水田的13元/平方米。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：1、占用望天田的18元/平方米 2、占用旱地的20元/平方米、占用水浇地、灌溉、水田的22元/平方米 | 自然资源局 |  |
| 社会保障卡（IC）卡补（换）卡收费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| 豫财综〔2014〕88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037号 | 持卡用户 | 社会保障卡（IC）卡补（换）卡16元 | 人社局 |  |
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挖掘道路人 |  | 市政处 |  |
| 考试考务费 | 相关部门 |  |  | 附件：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|  |  |
| 政府性基金 |  |  |  |  |  |  |
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自然资源部门 | 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,豫政〔1998〕51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7〕1657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421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820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821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82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1179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1180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1358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09〕427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0〕1291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0〕671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0〕832号，豫发改收费〔2011〕2358号,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1359号 |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（含临时建设项目）的单位和个人 | 一类建设项目（房地产开发、楼堂馆所、商贸、写字楼等房地产开发和商业经营性项目、街道两侧居民临街房屋）50元/㎡；二类建设项目（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等）40元/㎡；三类建设项目（工业、仓储等生产性项目）30元/㎡；四类建设项目（各类学校、幼儿园教学及附属设施、车站、停车场、敬老院、福利院和为安排残疾人等社会福利性项目、文体娱乐、医疗卫生项目、居民自建住宅等）20元/㎡ | 自然资源局 |  |
| 污水处理费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 | 县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| 1.居民0.85元/吨2.非居民1.20元/吨 | 1.县自来水公司2.县城管局污水处理费代征 |  |